

律政司司长在电视广播有限公司 2026 湾区融合·IP 扩阵发布会致辞（只有中文）
（附图）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六月十二日）在电视广播有限公司 2026 湾区融合·IP 扩阵发布会的致辞：

尊敬的许涛主席（电视广播有限公司（TVB）行政主席）、各位嘉宾、各位广东及深圳的领导、各位朋友：

大家下午好。我非常荣幸能参与今日的发布会。今日的活动不单见证了 TVB 在湾区融合与 IP（知识产权）战略升级方面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更见证了立足香港的知名企业品牌如何凭借自身的产业优势，积极把握国家发展机遇，凭借深耕大湾区延伸产业，发挥香港企业「引进来、走出去」的独特角色和价值。我相信今日的发布会，将为香港与大湾区在文化传播和 IP 产业的深度合作开启新篇章。

知识产权是文化创作的保护伞，亦是鼓励创意、创新、科技发展的基石。无论是科技项目专利，还是影视作品的版权等，都需要强而有力的法律保护，才能守护创作者的心血结晶，让他们安心发挥创意，让辛勤付出得到应有的回报。更重要的是，将知识产权产业化，转化为具体商业价值的产品或服务，吸引更多优质资本投入创新及文化产业，是推动高质量的知识型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时至今日，我国已从过往引进各地的知识产权，跃升为世界前列的知识产权输出国。根据 2025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国排名首次跻身全球前十，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商标申请量，以及创意产品出口额在贸易总额中的占比等指标，均排名全球第一。今年是国家「十五五」开局之年。《十五五规划纲要》把创新和科技发展置于核心位置，强调要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十五五规划纲要》亦指出，要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强化科技创新、经济发展等方面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加强法治保障，充分发挥重大合作平台先行先试作用。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25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深圳—香港—广州集群成为全球第一活跃的科技集群。这项亮眼成绩，体现了粤港澳大湾区强大

的创新动能，亦充分显示在国家推进知识产权产业化的未来发展中，粤港澳大湾区必然需要扮演领头羊、排头兵的角色。

香港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一份子，当然责无旁贷，必须善用在「一国两制」下拥有的独特优势，作出贡献。《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及支持香港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同时深化香港作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建设。知识产权产业化的前提和先决条件是一个优良和完善保护知识产权的法治环境，这正是香港可以发挥香港所长、配合国家所需的重要一环。

事实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政府的大力推动下，知识产权贸易在香港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持续上升。数据显示，香港的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占本地生产总值超过三成，而二〇二四年知识产权使用费服务输出额更达约 57.2 亿港元，足见知识产权商品化的庞大市场潜力。

随着国家对创新产业发展的高度重视，以及大湾区创科和文化产业的快速融合和发展，企业对高端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和跨境争议解决服务的需求势必大幅增加。香港在提供该等法律服务方面拥有明显的优势。作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香港是国家唯一实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辖区，亦是全球唯一以中英双语运作的普通法体系。香港拥有高度国际化的法律制度，同时汇聚本地及来自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法律专才，能够为企业在「引进来、走出去」的过程中提供全面且优质的法律服务。

香港一直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及第一百四十条明确规定，香港特区政府自行制定科学技术政策和文化政策，以法律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专利和发明创造，以及作者在文学艺术创作中所获得的成果和合法权益。近年来，我们持续优化知识产权制度和法律框架，例如：第一，为紧贴国际主流和切合本地新型工业化及数字经济发展，特区政府已于今年三月完成有关检讨本地注册外观设计制度的公众谘询，并持续完善及推广原授专利制度，为科研成果提供更坚实的法律保障；第二，政府亦正积极推进《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适港的筹备工作，争取尽快实施国际商标注册制度。

根据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公布的《2025 年世界竞争力年报》，香港在「知识产权权利」方面的评分升至全球排名第六。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特区政府更在二〇二五年九月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有关「WIPO Lex 裁判文书」数据库的谅解备忘录。香港将向数据库提供司法机构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具指导性的判决，藉此建构更紧密的全球知识产权社群。

有意「走出去」的中国内地企业，可透过香港作为进军海外市场的跳板，借助香港完善的法律制度及与国际接轨的专业服务，有效管理跨国运营中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潜在风险，确保出海之路行稳致远，例如可在订立知识产权授权、转让及合作协议时，选择以香港法律作为合同适用法。

除此以外，也可考虑选择在相关合同，加入争议解决条款，选择以不同方式在香港解决可能出现的纠纷。香港是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理想地点，不论是诉讼、仲裁或调解。香港司法机构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案件表，由专责法官处理，能有效降低讼费和时间，特别适合保护时效性强的知识产权。二〇一九年内地与香港签订的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安排，涵盖知识产权纠纷的判决。根据《2017 年仲裁（修订）条例》，香港明确容许以仲裁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香港仲裁裁决可依据《纽约公约》在全球超过 170 个司法管辖区执行，亦可根据与内地的相互执行仲裁裁决安排在内地有效执行。国际调解院总部去年底正式落户香港，开展运作，也为以调解方式解决跨境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一个崭新和具有权威性的平台。

凭借坚实的法治基础、高效并与国际接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香港定能发挥「超级联系人」和「超级增值人」的角色，助力大湾区创新产业扩阵，为国家知识产权产业的高水平发展贡献力量。谢谢大家。

完

202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